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建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、

管理与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。详见更正后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银龙、黄志敏、蔡志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管理的各

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）》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